

- 一、依據「觀光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符合設置規定之民營遊樂區，限於最近之高速公路交流道(一處)，雙向各設置兩面觀光地區指示標誌。
- 三、觀光地區指示標誌之維護管理事項規定如下：
 - (一) 經於高速公路設置觀光地區指示標誌之民營遊樂區，嗣後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年度考核競賽，如有一年成績未獲評列為特優等者，原設置之指示標誌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拆除，其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負責，該費用應於核准設時一併繳清，並簽立同意拆除切結書(如附件一)。
 - (二) 因道路拓寬、新建或其他必要因素等，需拆除、遷移指示標誌時，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四、本作業規定報經交通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